

证券代码：838975

证券简称：鑫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2016年1月6日，刘卫华、夏禹谟、张万琰、刘任达、陈圣位共同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五位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，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。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，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三十六个月。

鉴于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已满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书》。

自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书》签署之日起，任何一方均无须继续执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、义务

与责任；且对于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签署、履行及终止等全部相关事宜，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地点，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提出违约、赔偿的要求。

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卫华、夏禹谟、张万琰、刘任达、陈圣位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基本情况

变更后，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；公司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，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，未来可能面临治理方面等风险，公司将通过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无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无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(三) 限售情况

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限售股份。

(四) 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